招生規定業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23690 號函核定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www.ck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傳真電話：02-2437624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	即日起	1. 考生請至本校警衛室購買(每份 50 元) 2. 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http://www.cku.edu.tw
通訊報名	104 年 04 月 01 日(三)至 104 年 04 月 28 日(二)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4 年 04 月 29 日(三)至 104 年 05 月 01 日(五)止	時間：9:00~16:00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地點：本校經國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05 月 05 日(二) 寄出	考生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備妥 1 張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面試當天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04 年 05 月 09 日(六) 上午 10:00 起	試場位置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五)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ku.edu.tw
網路查詢成績	104 年 05 月 12 日(二) 下午 17:00 前	於本校網頁 http://www.cku.edu.tw 查詢
成績複查	104 年 05 月 13 日(三) 中午 12:00 前	考生請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104.05.13)前郵寄正本(以郵戳為憑) 傳真電話：02-24376243 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寄發錄取通知	104 年 05 月 13 日(三) 17:00 前寄出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05 月 21 日(四) 上午 10:00 整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www.cku.edu.tw

◎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目錄

壹、報考資格：.....2
貳、修業年限：.....2
參、招生所別、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3
肆、報名：.....4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6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6
柒、錄取原則：.....6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6
玖、放榜及公告：.....6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7
拾壹、注意事項：.....7
拾貳、申訴：.....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8
【附錄二】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9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10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11
附表三准考證.....12
附表四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13
附表五服務年資證明書.....14
附表六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15
附表七外國學歷切結書.....16
附表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17
附表九複查成績申請書.....18
附表十授權報到委託書.....19
附表十一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0
附表十二考生申訴申請書.....21
附表十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2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23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 其他具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五) 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二、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碩士班之報考資格，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 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

(二) 任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須仍在職者。
2.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仍在職者。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系所相關規定)。

二、凡未修畢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系所自訂之。

三、應修習學分數依系所之修業規定，唯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招生所別、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2">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td></tr>
<tr><td>班　　別</td><td>碩士班</td><td>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 生 名 額</td><td>6</td><td>20</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td><td colspan="2">1. 面試(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60%)
2.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40%)</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交(驗)之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第4頁</td><td colspan="2">一、 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附表一～附表三
二、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四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要清晰可見)，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八。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請加蓋教務處章戳)。(已畢業者須列有畢業學業總成績平均；應屆畢業生須列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
三、 自傳：個人學經歷等。
四、 研究計畫2,000~3,000字：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等。
五、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等。
六、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800元整；同時報考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者報名費八折，共計新台幣2,400元整。
七、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五、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附表六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後，必要時應補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二、 上課時間：
碩士班→必修課程安排在每週一至五。
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安排在每週六。
選修課程：依研究所排訂時間為主。
三、 註冊費：
(104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供參考)
碩士班→學雜費NT$50,423元及網路使用費NT$300元
碩士在職專班→1.每一學期雜費NT$10,000元
2.每一學分費NT$5,200元(按時數計算)
3.每一學期網路使用費NT$200元</td></tr>
</table>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止，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報名資料請依規定順序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附表十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寄件地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收

查詢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二)現場報名：

日期：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止

時間：每日 9:00～16:00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地點：本校經國樓　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請詳細填寫附表一、二、三，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相片各一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身分別及姓名)，另於報名表正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簽署切結書附表七**。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自入學起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並簽屬切結書附表八**。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四)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五)研究計畫：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七)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五以及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附表六等證明文件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八)其他繳驗證(文)件：

1.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2.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104年9月3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4.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九)報名費用：

1. 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800元整；同時報考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八折，共計新台幣2,4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及畢業校友報名費半價；曾報考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者，本次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免繳，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繳費。)
2.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30%(碩士班報名費840元、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1,260元)**，惟同時具有校友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擇一優待辦理。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04年5月1日(星期五)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十)請依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四順序排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表請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四順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B4牛皮紙袋，並於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三，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報名表填寫不清、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及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面試前取消面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03學年度(104年8月31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 **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開始。**

二、 **地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面試試場及相關規定將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在本校網頁公告。)

備註：1.面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2.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准考證預定於104年5月5日(星期二)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考生若於面試前一工作天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電02-24372093轉208查詢；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30分鐘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備妥1張2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柒、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研究所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所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中補足。考生成績若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並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三、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考試成績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本校網站 http://www.cku.edu.tw/ 查詢，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九先行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4376243)且來電確認(電話：02-24372093轉 208、888)，**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註明「複查研究所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二、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三、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及公告：

一、本會將於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以限時信函郵寄應試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二、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本會之決議為準。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三、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於104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前傳真並郵寄至本會，傳真電話02-24376243。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應於104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整，至本校註冊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二、 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另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 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報到委託書附表十。

拾壹、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二、 經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日程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三、 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 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需於104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申請書附表十二)，逾期恕不受理。

二、經本會議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學生及相關單位。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略

第3條：略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5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6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略

第8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9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0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1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應於規定面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面試報到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面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並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該項以扣 5 分計。

2. 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 3 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 5 分，超過 5 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3. 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自行保管。若未關機，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 5 分。若隨身攜帶一經查獲，取消應考資格。

4.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情事，違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9.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0. 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面試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一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正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_____縣 / 市_____市 / 區 / 鄉 / 鎮_____村 / 里_____鄰 _____路 / 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報 考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 考 班 別 及 身 分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 歷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應屆畢業生**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項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現　　職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訖	
	經　　歷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訖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訖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訖	
簽　　認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嗣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本會處理，絕無異議。**　　**申請考生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繳 驗 證 件	**□學歷證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經歷等資料**	**□其他**
承辦人簽章	1.繳驗資料	2.□收費□優待	3.編號並核發准考證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副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5">(本欄由本會填寫)</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　　別</td><td>□男□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年月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　　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6">□□□□□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關係：</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
手機：</td></tr>
<tr><td>報考所別</td><td colspan="6">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td></tr>
<tr><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6">□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
</tabl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三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准考證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本欄由本會填寫)</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r>
<tr><td>**報考所別**</td><td>**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td></tr>
<tr><td>**報考班別及身分別**</td><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td></tr>
<tr><td>**考試科目及時間**</td><td colspan="2">**面試，上午 10:00 開始**</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面試試場及面試時間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在本校網頁公告。</td></tr>
</table>

面試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於規定面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面試報到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面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並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該項以扣 5 分計。
2. 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 3 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 5 分，超過 5 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3. 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自行保管。若未關機，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 5 分。若隨身攜帶一經查獲，取消應考資格。
4.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情事，違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9.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0. 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面試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四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會填寫)

註：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欄內，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4 頁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及戶口名簿

(4)其他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浮 …. 貼 …. 處 ……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浮 …. 貼 …. 處 ……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浮 …. 貼 …. 處 ……

(4)　其他(如不敷使用，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浮 …. 貼 …. 處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五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年資核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本單位(公司)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六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今仍在職。
報　　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備　　註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七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簽章】：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_____學校_____部_____學制_____系之應屆畢(結)業生，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九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 生 姓 名		傳真電話：	
報 考 班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複 查 科 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原 始 成 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後成績」、「處理結果」無需填寫，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Fax：02-24376243)先行提出，並來電確認(02-24372093 轉 208 分機)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基隆市 20301 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註明複查成績，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逾期概不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通知書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項目成績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書面資料審查		□不更正	□更改成績為　　分
面 試		□不更正	□更改成績為　　分

附表十

授權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序號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十一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存查聯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10"></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考生電話</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13">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6"></td><td>日　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招生委員會
蓋　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10"></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考生電話</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13">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6"></td><td>日　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招生委員會
蓋　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前先傳真本會**，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聲明書由本校教務處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十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注意事項：於放榜後一週內，將相關資料以限掛郵件寄回或親自至本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會填寫)	□維持原議 □申訴有理 民國　　年　　月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附表十三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三三六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啟

寄信人：
地址：□□□□□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身分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時務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准考證：
□報名正、副表(貼妥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准考證(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報名資格證件：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學業總平均及排名)，並蓋教務處戳章。
□同等學力證件。

書面備審資料：
□自傳。
□研究計畫。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共____件。

報名費。
□碩士班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碩士在職專班　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若具有優待報名費資格者，請附上證明文件。

其它：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一個(貼妥12元限時專送郵資)
其它：_____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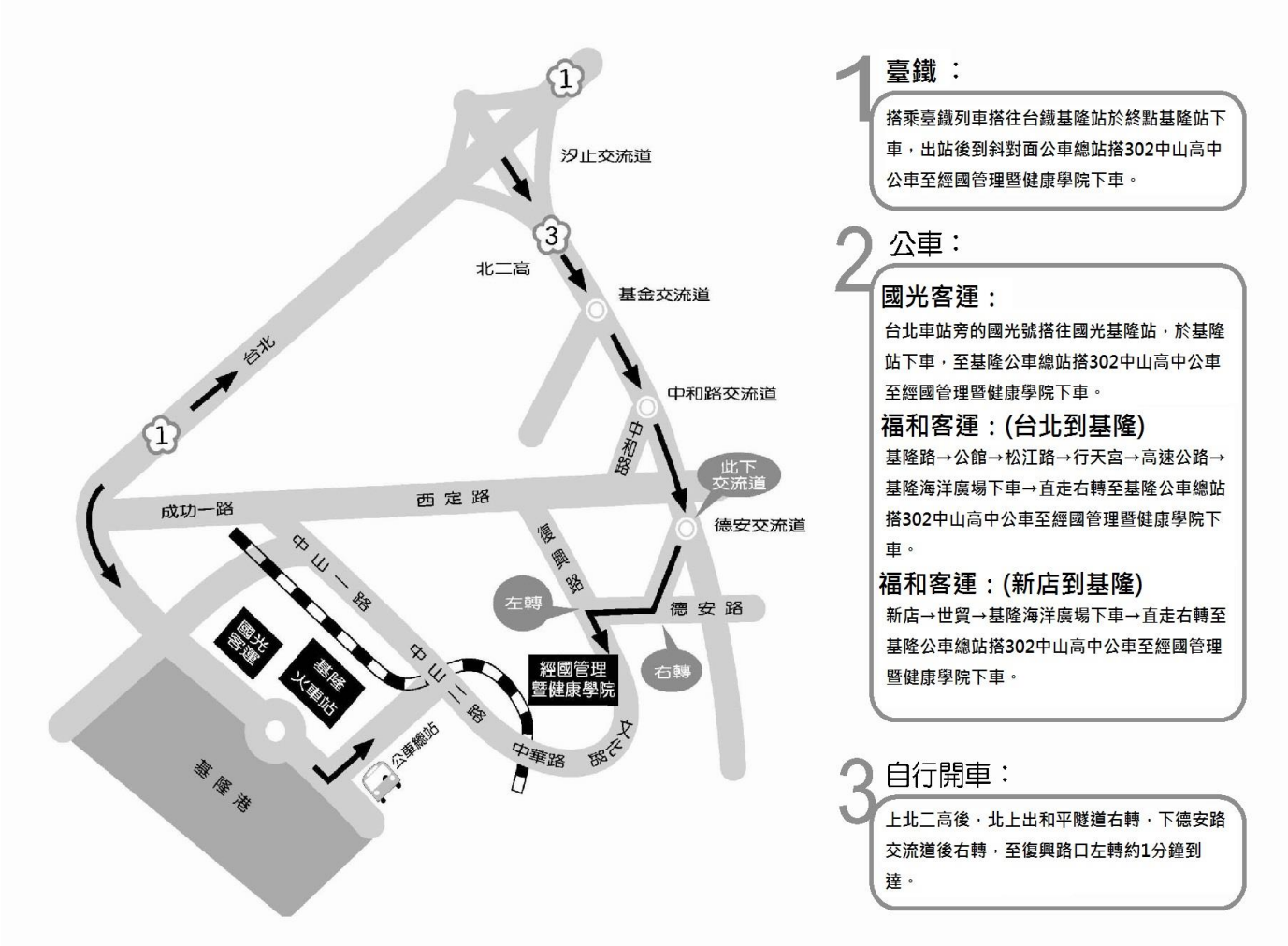

【住宿資訊】

一、備有全新男、女宿舍及身障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等設備供學生使用。

二、住宿費：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1,000 元整。

【交通便利】

一、數條交通專車路線定點定時上車，直開學校，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

交通路線:

1. 新莊、三重、台北地區線。
2. 新店、中和、永和地區線。
3. 板橋、萬華地區線。
4. 南港、汐止地區線。
5. 金山、萬里、大武崙地區線。
6. 瑞芳、深澳坑、八堵、麥金路地區線。

二、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

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